

長庚科技大學學生修讀學分學程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編號：

學號		生日 / 性別	年 月 日 ☐ 男 ☐ 女
中文姓名		英文姓名	
學制	☐ 四技 ☐ 二技 ☐ 研究所	主 系 別	系 年 班
開設單位	化妝品應用系	學 程 名 稱	銀髮族健康與美容學分學程
連絡電話		E - m a i l	

審核				
系初審		教務處複審		
主修學系 系主任	學程主辦學系 系主任	註冊組組長	課務組組長	教務長
☐ 准予修讀 ☐ 不准修讀	☐ 准予修讀 ☐ 不准修讀			

申請注意事項
1. 每位學生提出修讀申請僅限一次。 2. 選讀之學分學程，應列入每學期修業學分數上限計算，並應按照本校學籍規則及學選課辦法規定辦理。 3. 相關規定依據本校學程設計辦法及各學程實施細則規定。 本表完成後，教務處註冊組、課務組及學程開設系所影印影本備查，正本則由原系保管。

長庚科技大學學生修讀學分學程放棄書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 編號：

學號		生日/性別	年 月 日 ☐ 男 ☐ 女
中文姓名		英文姓名	
學制	☐ 四技 ☐ 二技 ☐ 研究所	主系科別	系(科) 年 班
開設單位	系	學程名稱	銀髮族健康與美容學分學程
連絡電話		E - m a i l	

放棄日期	年 月 日	備 註	
放棄原因	☐ 對學分學之課程內容缺乏興趣。 ☐ 課業過於繁重，無法兼顧。 ☐ 課程衝堂，無法安排課程。 ☐ 其他：		

審核				
系初審		教務處複審		
主修學系 系主任	學程主辦學系 系主任	註冊組組長	課務組組長	教務長

申請注意事項
1. 提出修讀放棄僅限一次。 2. 放棄修讀學程應按照本校學籍規則及學生選課辦法規定辦理。 3. 相關規定依據本校學程設計辦法及各學程實施細則規定。 本表完成後，教務處註冊組、課務組及學程開設系所影印影本備查，正本則由原系保管。